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101801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0七次委員會 議通過)

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安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101801號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0七次委員

(平平氏國九十一年十月一十九日行政阮羽貫者保護安員曾第一〇七次安員 會議通過)

- 一、應明確標示機構提供之安養處所。其標示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
 本第一條規定。
- 二、契約應載明是否定有期限。定期契約應記載期限。
- 三、安養機構應提供履行營運擔保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影本。
- 四、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安養費。其方式參考安養契約 範本第四條規定。
- 五、應記載安養費用調高事項。定有期限之安養契約非經消費者同意,不得調高安養費用;未定期限之安養契約其記載方式參考 安養契約範本第五條規定。
- 六、應明確記載安養機構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其記載方式參考 安養契約範本第十條規定。
- 七、應記載進住人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安養 機構之處理方法。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一條規定。
- 八、應記載安養契約消滅後,消費者倘無法自立生活,安養機構應 負有轉介、通報責任。其記載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五條 規定。
- 九、應記載安養契約終止時,安養費退還之內容。其記載方式參考 安養契約範本第十七條規定。
- 十、應記載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遺留之物品,安養機構應妥為保管, 並應定期限催告消費者取回,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其記載 方式參考安養契約範本第十八條規定。

安養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二、約定保證金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三、約定安養費數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四、約定「安養費以週計費」、未超過半個月以半個月計費」及「超
過半個月以全月計費」,或其他類似之收費方式。
五、約定發生急、重、傷病、死亡或其他緊急事故等情事,與安養
機構無關。
六、約定如無立遺囑者,其遺體及其遺留財物得依安養機構慣例處
理之。
七、任意要求消費者負擔非因可歸責於消費者所生之費用。
八、約定扣抵保證金達一定數額時,安養機構得逕為終止契約。
九、特約排除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
十、約定消費者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安養機構得任意處
置。
十一、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